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 港 中 旅 國 際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編號：00308)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與陝西電力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9頁。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	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字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關連人士」、「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上限」	指	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最高總代價
「中國國家電力」	指	中國國家電力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陝西電力及其聯繫人士(倘若彼等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陝西電力」	指	陝西省電力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
「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一節「陝西電力供電協議之詳情」下各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陝西電力集團」	指	陝西電力及其附屬公司
「陝西電力供電協議」	指	渭河發電與陝西電力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就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供電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新百利有限公司」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增值稅」	指	中國政府徵收之增值稅
「渭河發電」	指	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
「西北電網」	指	西北電網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

為方便說明，於本通函內，已採納人民幣1.00元 = 1.02港元之兌換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編號：00308)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學武先生 (主席)  
熊維平先生 (副主席，總經理)  
鄭河水先生 (副主席)  
盧瑞安先生 (副主席)  
姜岩女士  
毛建軍先生  
張逢春先生  
蔚青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78至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敬啟者：

## 與陝西電力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一.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渭河發電，與陝西電力訂立陝西電力供電協議，以管轄本集團與陝西電力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二. 陝西電力供電協議之詳情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陝西電力集團提供電力，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董事局函件

期內向陝西電力集團供應之總體基本上網電量將為56億千瓦時，分佈如下：

二零零七年月份	千瓦時 (百萬單位)	二零零七年月份	千瓦時 (百萬單位)
一月	66.000	七月	54.200
二月	50.700	八月	38.401
三月	49.316	九月	36.053
四月	42.468	十月	35.118
五月	42.407	十一月	49.091
六月	47.123	十二月	49.123

### 定價準則

- 所供應之上網電量在上表所示每月基本電量以內者，電價(包括17%之增值稅)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51元(約0.358港元)；及
- 所供應之上網電量超過上表所示每月基本電量者，電價(包括17%之增值稅)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21125元(約0.215港元)。

上文之上網電價乃根據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核准之價格釐訂。

### 三. 過往數據

陝西電力集團曾與渭河發電訂立獨立協議，以管轄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交易。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陝西電力集團之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陝西電力集團供電 (不包括17%之增值稅)	1,755,367 (約1,790,474 港元)	1,750,258 (約1,785,263 港元)	813,903 (約 830,181 港元)

#### 四. 持續關連交易之得益及上限

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及其交易對手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持續進行，並且以公平磋商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考慮到與陝西電力集團之長期穩固關係為本集團帶來之經營方便及得益，董事認為，繼續進行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本公司擬就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設定之最高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上限  
人民幣千元

向陝西電力集團供電(不包括17%之增值稅) 1,764,000  
(約1,799,280港元)

上述上限乃按下列各項釐訂：

- (a) 有關交易之以往交易金額；及
- (b) 本公司之內部預測。

董事認為，陝西電力供電協議之條款、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及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倘於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之期限內超出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之規定。

#### 五. 上市規則之含義

擁有陝西電力全部權益之中國國家電力，亦擁有西北電網之全部權益。西北電網擁有渭河發電之30%權益，因而為渭河發電之主要股東。據此，中國國家電力、西北電網及陝西電力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已指示渭河發電盡早就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陝西電力展開磋商。



---

## 董事局函件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陝西電力正式拒絕與渭河發電簽訂總協議以管轄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之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並僅同意使用陝西電力供電協議管轄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本集團根據陝西電力供電協議應收取之上限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2.5%，故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與Fo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2,972,932,728股及20,700,000股股份。彼等屬一組緊密關連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6%權益。因無股東須放棄對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投票，因此已就批准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陝西電力供電協議取得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與Fo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書面批准，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由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基於上述交易和協議已獲一組緊密關連之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取得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陝西電力供電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六.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遊業務、景區、酒店及度假村業務、客運及貨運服務、高爾夫球會業務及發電業務。陝西電力集團主要經營建設、調度及銷售電力。

### 七.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新百利有限公司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上限及陝西電力供電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及陝西電力供電協議之條款)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八.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學武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編號：00308)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與陝西電力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致函閣下，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語與本函件所採用者相同。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就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上限及陝西電力供電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參閱通函第4至8頁所載之董事局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以及通函第10至15頁所載新百利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對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之意見(包括上限及陝西電力供電協議之條款)。

經考慮新百利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上限及陝西電力供電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謹啟

以下為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有關渭河發電根據陝西電力供電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七年繼續向陝西電力集團供電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陝西電力供電協議正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惟須受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所限。有關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局函件內，而本函件屬於通函之一部份。本函件所用詞語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渭河發電與陝西電力訂立陝西電力供電協議，以監控電力供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國家電力之全資附屬公司西北電網為擁有渭河發電30%權益之主要股東，渭河發電則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中國國家電力亦擁有陝西電力全部權益。憑藉其各自於渭河發電之重大持股量，中國國家電力、西北電網及陝西電力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渭河發電預期會於二零零七年之剩餘期限繼續向陝西電力集團供電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 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年度計將超逾2.5%，故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鑑於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中之關連人士，即陝西電力及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渭河發電擁有權益，而非於 貴公司本身擁有權益而成為關連人士，故無股東須於批准陝西

電力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之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取得現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6%之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及Fo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之書面批准。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批准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代替舉行 貴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陝西電力供電協議之簽訂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獲發表之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且獲得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得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陝西電力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確認。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渭河發電於中國陝西省經營一間發電廠，其電力裝置總容量約為300兆瓦，總發電量約為60億千瓦時(「千瓦時」)。根據中國政府之政策，相關政府機構僅會於中國陝西省委任一間電網公司為獨家分銷商。陝西省發電廠所產生之電力乃銷售予授權電力分銷商，以供應給最終用戶。授權分銷商將與陝西省發電廠訂立年度電力買賣協議，訂明授權分銷商將於年內購入之總電量。分配予各發電廠之電量乃根據

該省預測年度電力需求及各發電廠之產能而釐定。鑑於陝西電力為陝西省之獨家授權電力分銷商，管理層認為，渭河發電與陝西電力訂立陝西電力供電協議對渭河發電之業務經營實屬必需。訂立陝西電力供電協議旨在對渭河發電與陝西電力於上述交易中之關係作出監控。陝西電力集團主要經營製電、輸電及銷售電力。考慮到與陝西電力集團之長期穩固關係為 貴集團帶來之經營方便及得益，董事認為，繼續進行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經計及渭河發電及陝西電力各自之主要業務後，吾等認為陝西電力供電協議乃就渭河發電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亦認為，考慮到陝西電力作為渭河發電唯一客戶之重要性，按照陝西電力供電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七年間供電乃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2. 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根據陝西電力供電協議，陝西電力已同意自渭河發電購入最少56億千瓦時電量。渭河發電將按照每月供電安排向陝西電力供電。向陝西電力供電之價格乃按照中國政府之法規予以釐定及調整，且須由有關政府機構作出年度審閱。

考慮到電力價格乃受有關中國政府機構不時公佈之定價政策所管制及須根據該等政策予以釐定，吾等認為按照陝西電力供電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七年作出供電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對渭河發電而言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3. 與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比較

鑑於陝西電力為陝西省之獨家授權電力分銷商，並無渭河發電與獨立第三方之其他類似交易可與陝西電力供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進行比較。惟吾等已按中國政府之政策審閱陝西電力供電協議之定價條款，並注意到合約定價與有關政府機關根據中國政府法規而訂立之價格一致，且條款對渭河發電而言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4. 上限

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下文「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所詳述之條件制約。尤為重要者，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下文所述之建議有關年度上限制約。

評估上限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供應予陝西電力集團之電力實際總值以及 貴公司建議之二零零七年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價值	實際價值	實際價值	止年度 建議上限
渭河發電供應予 陝西電力集團之 電力 (不包括17%之 增值稅)	1,874.7	1,755.4	1,750.3	1,764.0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在評定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預測上限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在預測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陝西電力供電協議中所述將供應予陝西電力之協定電量、有關中國政府機關釐定之電力單位價格、過往交易金額及 貴公司之內部推測。

如上表所載，於過去三年，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值有下降趨勢。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下降或是由於陝西省夏季之溫度普遍下降，導致空調系統之電力需求下降所致。中國政府機關制訂之電力單位價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之審閱期間大致不變。電力需求下降導致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下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為人民幣1,764,000,000元，接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值人民幣1,750,300,000元。人民幣1,764,000,000元之上限即將按中國政府機關制訂之協定價格供應之合約電量加約4.5%一般緩衝。緩衝乃為迎合將售予陝西電力集團之電量及價格之可能調整。

經考慮上述上限之制定基準後，吾等認為上限屬公平合理。

5. 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已：
  - (i) 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判別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或獲(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 (b) 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每年向董事局發出函件(該函件之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以確認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局批准；
  - (ii) 乃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已根據規管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須促使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各方允許 貴公司之核數師獲提供充分途徑以查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記錄，以便核數師就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上文第(b)段所述之報告；
- (d) 倘 貴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確認分別載於上文第(a)及(b)段之事宜，則 貴公司須隨即通知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佈。



有鑑於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附帶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在上限方面限制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及(ii)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且並無超出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會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吾等亦認為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陝西電力供電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貴公司已取得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及Fo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之書面批准，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獲豁免批准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代替舉行 貴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倘須就考慮及酌情批准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舉行股東大會，吾等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以下披露之所有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註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方潤華博士	1	—	50,000	—	50,000	0.000878%	

註： 1. 該等股份由若干公司擁有實際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方潤華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張學武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	4.65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2,130,000
熊維平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	4.65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2,130,000
鄭河水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	4.65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1,770,000
盧瑞安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	4.65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1,770,000
姜岩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	4.65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1,770,000
毛建軍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	4.65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1,770,000
張逢春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	4.65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1,770,000
蔚青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	4.65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800,000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屬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數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中，各董事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以下披露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註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 （「中國港中旅集團」）	1	2,993,632,728	52.56%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旅（集團）」）	1, 2	2,993,632,728	52.56%
Fo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den」）	2	20,700,000	0.36%

註：

- 香港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中國港中旅集團擁有實際權益。香港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故此，中國港中旅集團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與香港中旅（集團）所擁有之權益重複。
- 香港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oden持有20,700,000股股份。

以上披露之所有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重大股權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於任何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及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已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數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 專家

(a) 下列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以載入本通函之新百利有限公司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於本通函載列其函件，及以本通函所採用之方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數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e) 新百利有限公司之函件及推薦意見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位於香港干諾道中78至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之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
- (c)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
- (d) 新百利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及
- (e) 陝西電力供電協議。